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昀廷

選任辯護人 簡雯琚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35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林昀廷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壹、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原審判決後，本件被告林昀廷(下稱被告)已明示其上訴之範圍是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(本院卷第115、121至122、205頁)，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，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所犯法條等部分，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坦認本案犯行，並願賠償各被害人，修補對各被害人所造成之損害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參、本件無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惟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，自無從依修正前(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，同

年月00日生效)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均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肆、撤銷改判原判決刑之部分理由及量刑審酌：

一、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。被告於偵查、原審雖均否認犯罪，惟於本院中已認罪自白，且與告訴人黃瑜琪達成調解，犯後態度量刑因子已有正向變動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稍有未洽。從而，被告指摘原審所為之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之部分撤銷改判。又定應執行刑部分因上開科刑經撤銷而失所附麗，亦應由本院一併撤銷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交給他人供詐欺及洗錢犯罪使用，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，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，致檢警難以追緝，助長詐騙犯罪風氣，且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，實屬不該，足徵其法治觀念不足；參以被告僅從事領取及轉交款項之工作，並未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，且對於對方是否有同夥、如何實施詐術、如何取得犯罪所得、如何分配詐得款項等節均無所悉，其尚非該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，亦非處於核心或主導地位，且被告初始於偵查及原審固否認犯行，但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本案犯行全部予以坦認，且有和解意願，並與告訴人黃瑜琪達成調解(本院卷第165至166頁)，復遵期清償完畢(本院卷第175至177頁，匯款資料)；另2位告訴人經本院通知後未到庭，而未能商議和解事宜(本院卷第153至157頁)，造成本案告訴人3人之損害程度、所詐得之金額數額等節，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工作狀況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(原審卷第227頁，本院卷第211頁)，暨其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情節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附表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

標準。

三、審酌被告3次犯行所犯各罪之時間密接、相隔時間非長，所為上揭犯行手法近似、所侵害法益之同質性高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等不法及罪責程度，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尚無明顯差異，於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且於本院中為認罪表示，無明顯之反社會人格，再衡酌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，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，並考量日後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及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性界限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作成本判決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(主筆)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秦巧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-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-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6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- 07 附表：
- 08

| 編號 | 原判決認定之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判決認定之罪名及宣告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院宣告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及附表一編號1所示對告訴人黃瑜琪所犯部分 | 林昀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十一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 |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<br>上開撤銷部分，林昀廷處有期徒刑三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四千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 |
| 2  | 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及附表一編號2所示對告訴人趙君柔所犯部分 | 林昀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十一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 |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<br>上開撤銷部分，林昀廷處有期徒刑五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七千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 |
| 3  | 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及附表一編號3所示對告訴人翁于琇所犯部分 | 林昀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十一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 |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<br>上開撤銷部分，林昀廷處有期徒刑三月，併科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|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 | 。 | 金新臺幣四千元<br>，罰金如易服勞<br>役，以新臺幣一<br>千元折算一日。 |
|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